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 決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	本年度預算數		
			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	自籌收入 支 應	合 計
53,994	40,100	其他業務成本	24,500	28,600	53,100
53,994	40,100	學生公費及獎勵金	24,500	28,600	53,100
53,994	40,100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 分攤、救助(濟)與交流活動 費	24,500	28,600	53,100
53,972	40,100	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24,500	28,600	53,100
22		補貼(償)、獎勵、 慰問與救助(濟)			

附註：『前年決算數』、『上年預算數』及『本年預算數合計』為全部版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其他業務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80 其他業務成本	大學： 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、國外交換生獎助學金、學生獎助學金、傑出表現獎學金、就學急難助學金、學生助學金。
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	大學： 本項經費預計用於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、國外交換生獎助學金、學生獎助學金、傑出表現獎學金、就學急難助學金、學生助學金。
5181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 救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大學： 本項經費預計用於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、國外交換生獎助學金、學生獎助學金、傑出表現獎學金、就學急難助學金、學生助學金。
5181-720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大學： 本項經費預計用於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、國外交換生獎助學金、學生獎助學金、傑出表現獎學金、就學急難助學金、學生助學金。
	<p>1、學生就學獎補助費1,354萬4千元(係以學雜費收入淨額2億7,087萬9千元之5%編列)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 (1)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獎補助為1,024萬2千元(5%*2億0,483萬1千元)。 (2)進修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專班之獎補助330萬2千元(5%*6,604萬8千元)。</p> <p>2、學生助學金估920萬元。</p> <p>3、就學急難助學金、學生公費、傑出表現獎學金等約估1,100萬元。</p> <p>4、預估106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1,845萬元。</p> <p>5、國外交換生獎助學金20萬元及各單位系所因臨時活動所需助學金70萬6千元。</p>